

# 热爱和平读后感(汇总9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一

汪国真的这篇《热爱生命》我读了又读。

首先，我不得不说这篇短简的美文读起来有很好的语感，情感也容易引起我的共鸣。所以我每次读它的时候都会尽量地能够在念到每一个字，过渡每一个词的时候都能把自己内心的感受与文字融在一齐。

也许我喜欢它的标题——热爱生命。热爱生命，这是一种劝告，也是一种激励。它的资料更是分开了成功、感情、行动几个方面。对于成功，是需要落实的，而在行动的过程中未免有许多风许多雨，困难阻碍是无可避免的。但是，也许正是因为这些阻碍自己前进的东西才更能丰富你行走的道路。一向向前，一切顺利是不可能的，也是缺乏美感的。因为经历过的人生才是美丽的。要想成功，要想有自己的舞台，要想为自己或长或短的生命增添斑斓的色彩，我们就前进吧，和着风伴着雨。

而应对着感情，萌动的青春总让人蠢蠢欲试。想要有完美而纯真的爱，这种追求是需要勇气的，更需要自己的真诚。有朋友和我说过：“感情就像是流水，水面有声音。刚开始，是很激烈的，但是深处的流水，没有声音。水越深，则无声。感情也该一样，成熟的感情，就应更深入，不必多挂口，太多话就显得太简单。”我向往有友谊作奠基的成熟感情。而我明白，要在这种交往与发展的过程中，永远持续最初的浪

漫实属不容易。在期满自己与别人时，感情要枝繁叶茂，需要自己的真，自己的实，自己的纯。

向上的路，总是坎坷而崎岖。成长穿越了疲倦与乏味之后，记忆里只会有自己真正的影子。那时光尴尬过，无知过，但深刻的是以前如此执着地接近梦想。

从地平线开始，开始了，就只任自己的背影紧贴世界，听到的，是自己的声音。很是喜欢这样的一段话：“坚定你的信念吧，我的心。天会破晓的。期望的种子深藏在泥土里，它会发芽的。睡眠，像一个花蕾，会向阳光打开它的心，而沉默会找到它的声音。白天是近在眼前了，那时你的负担将变成礼物，你受的苦将照亮你的路。”

我相信哪里有力量哪里就有力量的作用。成长中，我选取，我行动，我前进。有风，我让风吹；有雨，我让雨下。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二

这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名作，热爱生命这四个字很容易脱口而出，但是真正完全实践，是不容易的。

一个爬行的淘金者，一只奄奄一息的病狼，两个生命在荒野中拖着垂死的躯体——这样的境况，活着便是最大的希望。他一直在寻觅着伙伴比尔的痕迹，心中有一个念头，就是比尔没有抛弃自己。浆果、灯心草用来充饥，在身体极度衰弱之际，还不忘数火柴、捉松鸡、捕鱼，同时还和棕熊等野兽抗争。直到发现病狼，找到一种相互支撑的力量。疲倦将意识淹没，但凭着某种奇怪的心灵法术，也要反抗。他最后战胜病狼，获得胜利。作为一个人，即使已经抛弃了自己，不愿再挣扎拼搏了，但是自己的生命依旧不愿死去，依旧勇猛向前。正是知道了死亡不可逃避，所以觉得活着才有意义。

读完这本书，我有很多感悟。在面临疾病、意外或者生命出

现危机的时候，人的求生本能会无限地涌现出来。这种感觉只有亲身经历过才能感受到，这种感觉无法想象。当人们疼痛难忍，生命即将枯萎之时，不能够坚持，又不甘愿放弃，但还是挺过了这一关，因为，活着哪怕一秒钟，也是生命的意义所在。

四川地震，无数的生命被掩埋在废墟之下，那牙牙学语的孩子还未学会“生命”两字，就被剥夺了生命；那学前班的孩子还没有规划人生，就被终止了人生；那还未举办婚礼享受人生中最美一刻的人，就被地震夺去了生命。

人的一生，总会遇到苦难，苦难是一本书，主要看从中学到什么，感恩、珍惜生命、热爱生命等等。

自然中的万物存活着，并经历多多少少的痛苦，能够面对痛苦并战胜痛苦便是胜利，即使这场战争已不再金光闪闪。只要热爱生命，我想，一切都在意料之中。

我记录着生活的每一天。当看到我日子里发生的事展现在纸上，被记录下来时，心里充满无限的欣慰。只有懂得爱自己，才能去爱别人，爱整个世界。经历过许多坎坷，又迎来了生命的春天，亲情无时无刻的滋润、社会的温暖关怀，还有老师朋友的支持，是最好的养料。

珍惜生命，共享人生，与天地同存，与万物同辉！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三**

生命，那是自然赏赐给人类去雕琢的宝石。所以意味着我们要张开双手，去拥抱生命。

生命，那是女娲用心血塑成的艺术。所以，意味着我们要去实现人生的'价值。

生命，那是上帝用奇妙的构思复制的真谛，所以，意味着我们要去用构思创造一切。

所以我们要热爱生活，珍爱生命。

珍爱生命，要让自己的生命有所价值。充实自己，提高自己，为了人生的充实，为了生命的完美你没有理由不努力，让生命因奋斗而精彩。

珍爱生命，还要以一颗平常的心对待自己，适时调整自己的心态，平静的面对生活中的一切。要相信，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四

生命，在万千已有的'历史长河沉积中，如蜉蝣一样，十分十分地短暂，让人倍感珍惜。

关于生命，现代诗人汪国真创作了《热爱生命》的诗歌，给世人们阐述他心中的生命正义，和成功、爱情、奋斗、未来擦肩而过的人生，有多少个可能，都藏在笔间。

尤其在中间的金句，发人深省，‘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们的路很短，却又要创造很多不一样的东西；‘我不去想，未来是平坦还是泥泞，只要热爱生命，一切，都在意料之中’，言中了我很多生命的片段，在浮浮沉沉中，又倔强地生活下来，且活的更好一直都是心头的期待。

散发的诗歌魅力，也是使我着迷这些只言片语、言简意赅似的文字的理由之一吧。blingbling不在阳光下，却比阳光更温暖，使人不得不与生命并肩、保持和煦刚刚好的距离。

撇开诗歌浪漫不说，生命题材的著作不胜枚举。

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创作的《热爱生命》，就令人常读常新。

故事通过一个孤单的淘金者，在茫茫荒原中陷入险境，一步步，靠着坚韧的毅力和不屈的人性，展示出生命背后，隐藏的奥秘，不管有多少人，恐惧之下，潜力万般，若非履刨冰、过独木，自然的可怕力量扼住人类脆弱的喉咙，人到底，在凭借着怎样的决心，才能不被吞没，独自承受颇为悲壮的孤独、寒冷、饥饿情节，最终迎来获救的甜食。

我个人一直觉得，这篇短文和《把信送给加西亚》存在不太一样的执着，但若硬要说，两者都是有共同想要去完成的目标，一个是担任务、一个是生存渴望。但是，这篇和《老人和海》颇为类似，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似曾相识的孤独背影，挑战不可能的事件，再到闪耀出人性光辉的可能，一气呵成，颇为痛快。

生而有意义，不是纸上谈兵，不是一句我知道，我去做就能尽善尽美，而是带着随世而动的智慧，看破消极厌世，以一种独立于世界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去改造世界，不一定高调，但一定要持久。

现如今，艰难条件是否让人寸步不行？有‘谷底一片潮湿，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上。走一步，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射出来，每次一提起脚，就会引起一种吧啞吧啞的声音，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脚，不肯放松’的沼泽险境在阻着我们吗？是否我们过于看清自己的懦弱，看轻生命的重量，把小小荆棘，当成大大食人花。

列宁病逝之前，特意托人给他朗读《热爱生命》，感受生命带来的葱茂生机，和体会对生命的敬畏和感动之情，这才是对生命力的延续和传承的理解。而且，这种延续和传承肯定是一代代人有作为、有理想地建设起来的，若是多人庸碌，历史注定会一步步掉入泥沼的，哪来丰功伟绩、家国情怀，

后人敬仰。

所以现在，中国特色要求的四有公民，在我理解看来，也是在告诉世人，人活这辈子，道德、有志，应该是一个国家的风貌、一个人的正气所在，存在即有我们的价值，我们何必这么不自信，害怕庸碌活下去，那就拼死活下去，物极必反，向死而生，活的更出彩，你说呢。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五

许多人对美酒有着偏执的迷恋，因为它如此醇香。

世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请用“坚强”温一温生命之酒。

——这是我读完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小说集的感受。

在生存面前，人性有时显得微不足道。一如书中的比尔，面对主人公的求助，并没有回头，始终没有回头。

但面对生命，人们有时却坚强得超出想象。一如绝境中的主人公，摒除怯意，拖着伤腿，艰难地向依稀的“出路”走去，哪怕严重缺乏食物，哪怕环境恶劣得难以承受，哪怕遇到随时伺机吃掉自己的老狼……是活下去的信念，是对生命的热爱，是对“小树枝国度”和迪斯河畔地窖的眷恋，让主人公裹了又裹伤腿，找寻一切可以裹腹的东西，与那条病狼斗智斗勇并吸取了它的血液，最后甚至像一条巨型虫子在地上蠕动着前进，终于获得救助新生。

其中有几句话令人印象深刻：生命就是这样吗？白白流失，然后转瞬即逝。生，才会觉得苦。死，却没有任何痛。死亡就是睡眠，它意味着结束和安息。既然如此，他为什么不甘心死去呢？作为一个人，他其实已经放弃了，不愿再挣扎拼搏了，唯独身体里的生命不愿死去，一直鞭策着他向前。

“我绝不会为了苟活而虚度光阴。”是杰克伦敦的座右铭。

这部小说集中的《一块牛排》让我发出了“岁月凌迟着你我”的感慨。岁月，虽然积淀了经验和智慧，但也带走了力量和激情。乱拳打死老师傅，汤姆-金纵然拥有千百种不犯错的套路，但终究不敌年轻拳击手瞬间满血复活的“乱拳”。一块牛排只是心底的渴望和精神上的幻慰，因为每个人都无可避免地经受着岁月那把杀猪刀的凌迟。

书中小说《白人的方法》文中有句话深戳痛点：年老是人生永恒的悲剧，一个人一旦步入老境，虽然还未死去，但生活对他来说已无乐趣可言。希望对于他们而言，早已死去。

长江后浪推前浪。在岁月面前，所有人不得不低头。我们唯一应该而且只能做的就是，当还是后浪时，请不断积蓄能量，不断强大自己，以免在追逐前浪中迷失自己；当成为后浪时，请大度地携带追逐者，让他们顺利地把自己推向岸边，敞开前进的道路。

另外一篇小说《叛逆者》让我感触很深。文中的小约翰尼六岁开始照顾弟弟妹妹，七岁进纺织厂做工，八岁在另一家厂找了个活干，九岁在玻璃厂做计件工并成为出色的工人，十四岁进了上浆车间，十六岁进了织布车间……这是多么辛酸的经历！但为了这个家，小约翰尼就像一头干活的牲口，不敢有任何的幻想和精神生活，以致他的双手和整个人仿佛就是机械的一部分。

“我来说给你听，”十七岁的小约翰尼终于发出内心的呼唤，“我累极了。”这是他歇斯底里的低诉。他一年要完成一千两百万个同样的动作，他从没快乐过，从没有一点空闲时间。那一刻，他选择了叛逆，选择了漫无目的的出走。至于未来在何方，他自己也不知道。

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长子如父”。小约翰尼的经

历于我而言有较深的体会。在我的童年记忆里，或许哥哥也是如此辛酸吧？读完这篇小说，我眼角含泪。

当然，这部小说集里还有很多值得品读的文章，有兴趣者只有一读方为快。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六

《热爱生命》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最著名的短篇小说，这部小说以雄健、粗犷的笔触，记述了一个悲壮的故事，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他的伙伴抛弃了，他独自在荒原上寻找着出路。

冬天逼近了，环境十分恶劣，他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腿受了重伤不停的流血。

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

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

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

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

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生命就是不放弃自己。

读完整个故事，我简直到了热血沸腾的状态，人往往在平常



的时期觉得生命的平凡的，不值得去珍惜，去爱护，但是一到绝境，求生的本能就会驱使着我们去争取生命，珍视生命，保存生命。

人与狼的较量也许是最残酷的一种境界，为了维持彼此的性命必须要猎取另一方的性命，这就是代价，血淋淋的现实，最终淘金者终于赢了，他靠得是他发挥超常的勇气和机智，我想我们应该佩服他，学习他，学习他逆境求生的壮举，佩服他勇于挑战的精神！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七

热爱生命，是每个生命体最基本、最不可缺少的素质，也是自己最不可放弃的权利，也是自己最不可让渡的责任。

《热爱生命》是杰克·伦敦留下的最为璀璨的文章。它讲述的是一个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朋友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没有一点食物，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这个悲壮的故事跨越了几十个春秋，塑造了一个富有顽强意志力的淘金者。读罢全文，最令人难以忘怀的，莫过于文中的淘金者不畏艰难，不畏死亡的形象了。在寂寥的北方荒野里，在严寒和野兽的威胁下，淘金者孤身一人，极端疲倦和衰弱，通过自己的行动，寻找着求生之路。即使他的身躯已经形如僵尸，他内在的生命却不愿死去而逼着他前行。

生命是什么？生命为什么会如此之坚强？我又一次地读完这篇小说，轻轻地合上书，陷入了深深地沉思。

热爱生命，就要有所信仰。淘金者虽然被比尔抛弃了，可他仍信任比尔。他坚信，比尔会在前方不远处等他，他们会会合，然后一直往南走去。这种信仰是一直支撑着淘金者的精神支柱。也许是对生命本身的渴求，熊在淘金者昂扬的生命咆哮中退却了，病狼在他可怕的耐心中倒下了。另一方面来说，我很钦佩淘金者在无助的紧要关头仍能维持做人的尊严。他不愿意拿走抛弃他的比尔的那袋金子，也不愿吮吸比尔的骨头。实在令人感佩！

记得有这样一个片段，病人一路爬着，病狼一路跛行着，两个生灵就这样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着对方的生命。读到这里，我忽地想起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中的“适者生存”。我们不是强者，进化使我们失去了上树躲避的能力。我们只有选择和“猛虎野兽”一决高低，才有机会“生存”下来。

死是容易的。有时候，死是幸福的，挣扎在苦难中，死往往呈现出迷人的诱惑，焕发着解脱的芬芳。而生是心力交瘁，是伤痕累累，是疲劳的极限和痛苦的顶点。生死只在一念之间！

那么，为了让生命变得有意义、有价值，还是让我们热爱生命吧！让我们的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华，让我们为自己拥有坚强而美丽的生命而自豪！

生命，人生，一个永恒的话题！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八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信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是“物竞天择、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直到我读了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

《热爱生命》，它让我意识到，在人与自然的残酷斗争中，只要怀揣着对生命的无比热爱就能战胜一切。

这本书赞美了“信念、勇敢、善良、坚毅”这些人类高贵的品质，其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描写一个淘金者遭遇同伴抛弃后，在大自然的逼迫下，以他惊人的生命力和对活下去的信念战胜了一切。

他为什么会有这么强的生命力呢？其中一个原因是他有着强大的内心力量——信念。作者笔下的他虽然被自己的同伴抛弃，但是他仍然相信同伴会在约定地点等他一起回去，并坚信能够靠自己的力量战胜艰苦的环境，这就是给予他强大动力的内心力量。有了这样坚定的信念，他就成功了一半。

另一个让我为之动容的是他的勇敢、百折不挠和适应环境的能力。一路上，为了生存，他忍受着饥饿的折磨，吃着毫无营养的野果，吮吸着动物骨头的骨髓，吃着一些细小的生鱼，喝着病狼的血液，所有的这一切都没有把他打倒，他依然凭借着坚定的信念和顽强的毅力坚持着，始终没有放弃活下去的念头。

他的心中一直充满着爱，他是那样地善良。当他在极度饥饿的状态下发现了中途抛弃他的同伴——比尔的尸体时，第一个反应并不是用他的尸体充饥，即使他知道这样做的结果将很有可能使唤他自己也面临着同样的下场，但出于对于朋友的尊重，他宁愿自己忍受饥饿的袭击也不愿意吃自己的同伴。因为即便比尔抛弃了他，但在他的心中，比尔依然是他的朋友。

一路上，他忍受着饥饿的煎熬，忍受着伤痛的折磨，忍受着同伴的抛弃，面对重重的困难，面对生命的挑战，永不言弃，这是要有多么强大的内心啊，所以，他更是勇敢的。他失败了，因为他最后没有了金子，但他更是成功了，因为他活了下去，在这世界上，还是什么比生命更重要呢。

让我们一起善待生命，热爱生命，怒放生命吧！

## 热爱和平读后感篇九

今天，我再一次阅读了由美国的著名小说大师杰克·伦敦写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文章的内容很简短，但是意义却是非常深远。这篇文章对我的影响很大，我已经是第三次阅读它了，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十页纸，但是宏扬的却是一种志气、正气和骨气，还让我这个时常哭哭啼啼的小男孩也变得坚强起来。

《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有一名淘金者，在凯旋归来的路上，被同伴抛弃，他背着沉甸甸的金砂和金砖寻找来时的路，饥寒交迫，脚扭伤了，为了生存他不惜一切和大自然作斗争；为了生存他用全身的力气追捕松鸡；为了生存他勇敢的面对黑熊；为了生存他和一直追踪他的病狼斗智斗勇……最后他被科学考察队的队员救了，而他的同伴比尔却被狼群吃得只剩下一堆残骸。

读了这篇小说，我感触很深，我要感谢文章中的主人公，他对生命的这份热爱和面对困难的这份坚强，也一直影响着我。记得有一次，我不小心下巴受伤了，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不停的流血，妈妈把我送到医院，医生说：“不能打麻药，还要缝三针。”我吓得神魂颠倒，大哭起来。这时，我突然想到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这小伤和主人公的饥寒交迫和随时会被野兽吃了失去生命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这样一想我马上就不哭了，勇敢地对医生说：“能不能轻一点啊？”医生笑着说：“好的，你闭上眼睛，很快就可以了。”接着我又打了破伤风针、挂了盐水，虽然都很痛，但是我活了下来。

通过这篇文章我领悟到：生命是很宝贵的，我们要热爱它，如果我们不珍惜它、不尊重它，它就会派死神来剥夺我们的自由。面对困难我们也要坚强的面对，我们也不能够轻易的

放弃生命。现在就有很多生着绝症和重病的人，他们就是这样不放弃一分钟、一秒钟，配合着医生的治疗，并等待著名医来医治他们病，时时刻刻想着生命是宝贵的，这种热爱生命的精神也是非常宝贵的。

革命烈士瞿秋白曾经说过：“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我们要告诫那些准备吸毒、跳楼和自杀的中国人，让他们要好好享受在这充满阳光、快乐和幸福的人间。

在地球上多活一分钟，多好的句子啊！生活也要这样，天天要保持快乐的心态，去感受每一天。